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印发《教育部科技司 201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教技司[201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 2013 年工作要点，我司拟定了《教育部科技司 2013 年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供参阅。

附件：教育部科技司 2013 年工作要点



附件：

教育部科技司 2013 年工作要点

2013 年科技司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扎实落实教育规划纲要任务，落实中央[2012]6 号文件、高校“十二五”科技规划和教育信息化十年规划的部署；按照“加强战略性思考、系统性部署和创造性操作”的要求，坚持“常规性工作形成规范、提高效率，开创性工作集中力量、形成突破”的原则，以实施“2011 计划”为关键抓手，推进高校科技体制改革，加强高校创新体系建设，提升高校创新能力，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全面启动实施“三通两平台”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进程。

一、组织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即“2011 计划”）

扎实做好首批“2011 协同创新中心”的认定工作，总结有效做法，树好典型。继续组织宣传宣讲活动，着力引导高校发展方式转变。切实加大组建培育工作的指导力度，加强与部门、地方的协调沟通，争取社会各界更大的支持，引导高校加快协同创新中心的培育。制定“2011 计划”的总体发展规划。完善“2011 计划”的制度体系和组织管理体系，研究制订《2011 协同创新中心暂行管理办法》、《2011 计划专项经费暂行管理办法》以及《2011 协同创新中心绩效评价和评估暂行管理办法》。组织开展 2013 年度申报认定工作。

二、推进高校科技体制改革

贯彻落实中央 6 号文件。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文件，协调相关司局完成教育部负责的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分工任务年度工作，积极配合完成好参与任务。研究制定《关于改进高等学校科技评价的实施意见》及评价实施方案，推进高校科技评价改革试点工作。研究制定《关于高校科技人员服务企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意见》。继续抓好体制机制改革试点，深入推进高校基础研究改革特区试点和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

三、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提升高校基础研究创新能力，增强高校承担国家基础研究任务的实力与水平。联合科技部启动交叉科学研究中心建设。制订《高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暂行办法》，加快高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与培育，组织高校承担“十二五”规划的部分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加大对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和建设的指导力度。完成《高校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修订，调整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发展定位，完善和优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布局。

四、加强技术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加强有组织创新和过程管理，提升高校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能力和技术创新、技术支持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加大对高校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等技术创新基地建设的指导力度，完善和优化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布局，推进高校技术创新基地服务企业技术创新的机制体制改

革，加强能力和内涵建设。加强产学研结合的机制体制创新，总结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成功模式和有效经验，推进高校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指导跃升计划取得实质性进展。深化教育部同广东省、江苏省、天津市的省部合作工作，推动高校技术创新同区域经济发展相结合。继续推进高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建设试点。完善教育部 B 类重点实验室布局调整。研究军民融合、寓军于民的科研体制机制，制定《高校国防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建立项目管理数据库；加强需求对接，重视质量管理和过程管理，指导高校提高承担各类国防科研计划的能力。研究提出推动高校科技资源及仪器平台资源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和辐射工作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五、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调整完善教育部创新团队计划、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的评审指标体系，坚持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统筹考虑，把科教结合的理念贯彻始终。积极参与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实施，培育科学家工作室，组织推荐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示范基地。继续推进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建设，落实规划、完善布局。努力增加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投入，加强对高校具有研究基础和发展潜力的青年教师的培育支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优化科研环境，弘扬创新文化

加强部门间合作，落实教育部与科技部、科协的合作协议。在年度工作会议部署常规工作的基础上，建立教育系统科技工作

大会制度。加强科技管理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地方和高校科管干部培训。围绕高校科技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组织战略研究和政策咨询，抓好教育部战略研究基地培育建设，提升《专家建议》质量。继续推动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不端行为查处机制三落实、三公开，推动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制度化、长效化，加大优秀科学家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指导高校全面落实“全国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工作视频会议”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三个文件精神，组织高校开展自查自纠，面向高校和教育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开展培训工作，继续抓好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试点。扎实推进科普工作，将科普工作纳入高校科技评价体系。进一步加强高校科技宣传工作。

七、大力推进高水平实质性的国际科技合作

积极组织引导高校贯彻落实国家十二五国际科技合作发展规划。结合“2011 计划”，制定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的建设办法和实施方案。依托高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国际合作联合研发基地。推动高校积极参与或牵头组织国际或区域性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支持优秀科学家到国际科技组织、学术组织、标准组织、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任职。鼓励高校举办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学术会议。培育一批高水平的国际学术期刊，提高我国在国际学术领域影响力。

八、完成教育信息化各重点项目阶段性目标

完成“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项目，组织教学点利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展教学，切实保证开齐开好国家规定课程，提高教学点教学质量。启动实施“宽带网络校校通”项目，为中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网络条件下的教学与学习环境并实现宽带接入；推进“优质资源班班通”，促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广泛共享；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促进教育信息化普遍应用，探索教学方式与学习方式变革。继续建设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及国家数字教育资源中心；完成国家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初步建设，形成全国教育机构、学生等基础数据库。加大教师应用信息技术能力和教育管理人员教育信息化领导能力的培训力度。

九、建立健全教育信息化支撑保障体系，提高教育信息化宏观决策能力

组建教育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及专项工作专家委员会，组织制定《教育信息化优秀案例》等指导性文件。组建教育信息化标准管理委员会，完善教育信息化标准技术委员会，修订教育信息化标准体系，组织制定数字化校园建设标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设立教育信息化战略研究机构，组织开展信息社会条件下教育教学新模式、教育信息化绩效评价等教育信息化领域重大战略问题专项研究。

十、推动教育信息化体制机制创新，完善教育信息化政策环境

加快落实教育部与中国移动、教育部与中国电信战略合作协

议，逐步探索中小企业参与教育信息化建设与服务模式，切实推进教育信息化“市场驱动、多方参与”机制。做好优秀数字教育资源征集及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探索“竞争提供、评估准入、自主选择”的资源共建共享新机制。加大对教育信息化试点工作的指导与总结，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通过试点提炼典型、总结模式、上升政策、加以推广，切实形成教育信息化推进工作路径与机制。梳理研究教育信息化发展所需政策措施，制定出台学校公用经费购买信息化服务、企业参与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运维等相关政策。建立教育信息化督导机制，开展教育信息化工作专项督导。启动制定并发布教育信息化年度进展报告，完善教育信息化发展状况监测与统计。